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5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義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義洋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姜義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且不得酒駕之觀念業經政府大力宣導多年，並透過學校教育及各類媒體傳達各界周知，可認被告對酒駕之風險與危害當已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詎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誠值非難。惟考量本件被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鄧弘易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461號

04 被 告 姜義洋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姜義洋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12 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飲用保力達藥酒2杯及摻有
13 酒精之薑母鴨湯1碗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14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
15 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16 晚間9時32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因
17 行車不穩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姜義洋身上酒味甚濃，遂對其
18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9 0.31毫克而查獲。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姜義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4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
25 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6 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庄 君 榮